個案研討： 校徽抄襲

**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屏東大學的校徽有「旭日東昇」意象，底下4本書籍象徵屏東山高水長設計概念融入在地意象，2019年爆發抄襲爭議，事後校方跟設計師達成共識，繼續延用，設計師還將設計圖的1百萬元授權讓與費用，捐出來做公益，涉嫌抄襲的許姓副教授也因此遭校方解聘，許姓副教授不服提告，但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確實涉及抄襲，裁定許姓副教授敗訴，再上訴後，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裁定，全案定讞。

還原事發經過，校方在2015年完成校徽商標註冊，設計師在2019年行經屏東大學揭發涉及抄襲事件，當時校內調查決議解聘招募作品的視覺藝術學系許姓副教授，副教授不服氣提告，最終判決出爐，法院判決許姓副教授抄襲，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 (2022/02/13 三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教育的單位最好不要發生這種事情，因為人家的東西才是經過他非常智慧的思考所結晶出來的產品，還可能有去註冊，如果真的要引用的話，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。
* 校徽抄襲事件在設計師與校方和解並作公益後，順利落幕，隨著副教授提告遭駁回定讞，再畫下一個句點。

**問題分析觀點**

這起案件是設計師經過屏科大時自己發現揭發的，原來是該設計師提供給健行科大的選案之一，應該最後是沒有選上，如果選上了，還真是鬧了雙胞。至於是否涉及抄襲創意，外行人看了心理都明白，而且已經官司確認，我們也想不通為什麼身為視覺藝術學系專業的老師還會不服？

抄襲、作假在學術界是尤其不能容忍的，因為身為老師自身還涉及抄襲，這是品德問題，我們要怎麼相信他能正確的教導學生呢？難怪事發後屏科大校方將當事人解聘，法院也作出了判決定讞。

學術界涉及抄襲或作假的情況當然不止這一起，本人親身經歷前第一科大行銷系誤聘過一位「假博士」副教授事件，事後證明他的博士證書和外館認證都是偽造的、論文是假的，只有教育部發的副教授證書是真的(因為前聘學校報部時都沒人發現)。在本系發現後立刻先予停職，並採取各種方法驗證均不能證實學位是真的，他本人也提不出「任何」相關旁證，最後還是通過學校三級三審予以解聘。當事人同樣不服還鬧到教育部，最後還是確認解聘。另外學術界除了學位作假以外，還有學位論文抄襲、升等論文抄襲、掛名作者、代寫論文、代考、代上課……等等弊端，甚至還有學校直接賣學位，這樣的事情如果不零容忍不清除乾淨，要如何教導下一代？

同學們，你還知道有哪些類似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